

公安部公布五起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犯罪典型案例

近年来,按照公安部部署要求,全国公安机关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开展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犯罪排查打击整治工作,成功侦破一批主要针对老年人群体的非法集资犯罪大要案件,有力维护了老年人合法权益,助力养老服务行业健康发展。近日,公安部公布五起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犯罪典型案例。

内蒙古王某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以销售墓地返利为名非法集资

2022年5月,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王某等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经查,2016年至2019年,王某等人以实际控制的某殡葬服务公司名义,推出1年至5年期返本付息的墓地销售模式,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以1年期为例,客户购买该公司墓地满1年后,如愿意退还墓地,公司将以购置金的8%—15%向购买人支付利息,并返还全部本金。截至案发,共吸收资金7000余万元,涉及参与人800余名(60岁以上老年人占比达80%)。

案发后,公安机关将王某等11人抓获归案。2024年12月,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法院以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上述人员作出有罪判决。

辽宁李某等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以“医养结合”为名非法集资

2022年6月,辽宁省沈阳市

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李某等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经查,2013年以来,犯罪嫌疑人李某等人注册成立某养老产业公司,打着“医养结合”模式幌子,以出售消费卡、内部增资扩股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消费卡模式为:出资人购买消费卡后,公司按照其出资金额的1.2倍对消费卡进行充值,消费卡可在公司关联的医院、养老院使用,两年期满后出资人可要求退还卡内余额,如未产生消费将按实际出资金额的1.2倍退还,即两年给付20%的利息。内部增资扩股模式为:公司以每股1—1.2元不等的价格出售公司上市原始股权,承诺一定时间内上市,如到期未上市则向出资人退还本金并支付利息。截至案发,共吸收资金12亿元,涉及参与人5000余名(60岁以上老年人占比达95%)。

目前,李某等主要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归案,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江苏任某等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以投资“保健品”项目为名非法集资

2025年1月,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任某等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经查,2023年12月以来,犯罪嫌疑人任某等人注册成立某植物科技公司,以投资“食叶草”项目为名,对外宣称“食叶草”为国外传来的保健品,对老年人有独特的保健功效,大面积种植可带来可观收益,并在老城区的菜市场、公交站台、公园等场所招揽老年客户,承诺每单投资3000元,60天后退还本金和200元收益。截至案发,共吸收资金340余万元,涉及参与人90余名(60岁以上老年人占比达80%)。

目前,任某等四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归案,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湖北廖某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以销售养老服务“预付卡”“会员卡”为名非法集资

2023年2月,湖北省鄂州市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廖某等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经查,

2014年以来,廖某等人以其实际控制的某养老院为名,将服务分为“体验卡”“白银卡”“黄金卡”“铂金卡”“钻石卡”“至尊卡”等六个等级,宣称客户向养老院交纳不等金额的预定金,即可享受相应折扣的养老入住优惠和年化利率8%—11%不等的“福补”(利息),并承诺3年后退还本金,以此为诱饵收取客户养老服务预定金。截至案发,共吸收资金约4亿元,涉及参与人3000余名(60岁以上老年人占比达80%)。

案发后,公安机关将廖某等57人抓获归案。2025年1月,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以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上述人员作出有罪判决。

湖南龚某等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以提供“康养旅游”为名非法集资

2024年9月,湖南省益阳市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龚某等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经查,2019年以来,犯罪嫌疑人龚某等人注册成立某康旅文化集团公司,在全国多地设立分公司,在各地公园、广场招揽中老年人游客,组织3天2晚398元的低价旅游,在旅游过程中召开项目推荐会,并由业务员点对点向游客推荐旅居项目,以18%—

24%年化收益为诱饵吸引投资。截至案发,共吸收资金6亿余元,涉及参与人8000余名(60岁以上老年人占比达83%)。

目前,龚某等主要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归案,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提示,当前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犯罪多发,作案手法翻新、套路升级,极具欺骗性、迷惑性。牢记以下防骗“关键词”,守护好您的钱袋子。

高额回报:承诺高于正规理财产品的利息,声称“零风险”“稳赚不赔”,或者通过赠送礼品、组织旅游聚餐等方式吸引您参与。

熟人拉拢:利用亲戚、朋友、邻居、老同事等关系进行“杀熟”,利用信任降低您的防备。

“专家”站台:邀请所谓的“专家”“名医”“成功人士”讲座或代言,制造权威假象。

眼见为“实”:组织参观豪华的养老基地、旅游景点,制造实力雄厚的假象,但实际为租借或虚构的场所。

温情攻势:销售人员异常热情,“叔叔阿姨”叫得亲热,提供“贴心”服务,打感情牌博取信任。

饥饿营销:宣称“名额有限”“限时优惠”“错过不再有”,制造紧张气氛催促您尽快掏钱。

(转自央视网)

青海省制定养老机构安全风险隐患管控清单

■ 本报记者 李庆

据青海省民政厅官网消息,为切实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近日,青海省民政厅制定印发《青海省养老机构安全风险隐患管控清单》(以下简称《清单》),以制度化手段压实安全责任、清单化管理破解突出问题,全力筑牢养老服务领域的安全屏障。

构建精准化风险防范体系,为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提供靶向指引。青海省民政厅联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消防救援总队等多部门,通过走访机构、召开座谈会、征求多方意见,形成包含18大类、76小项、292条内容的《清单》。内容上,既明确消防通道畅通、电气设备检测等“硬性指标”,也细化护理规范、心理疏导、应急演练等“软性要求”;执行上,清晰界定隐患点位、管控措施、处置办法及责任分工,既精准发力又避免“一刀切”,为全省养老机构提供了可操作的“防控指南”。

健全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为养老机构安全责任落实明确流程规范。建立了“落实一督查一回头看”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凝聚起“机构主

动做、部门协同督、社会共同促”的工作合力。明确实施多部门联合监管模式,民政部门实施常态化“四不两直”方式检查,及时督导整改相关问题,明确隐患等级、整改标准和完成时限,实行“销号管理”;坚持开门办院,广泛收集意见建议,让社会监督既有广度更有力度,真正实现从“被动接受监督”到“主动邀请监督”的转变。

彰显清单化落地实践成效,为养老机构安全服务提质筑牢坚实基础。截至目前,青海省结合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照《清单》累计排查出各类安全隐患662处,涵盖消防设施、电气线路、食材留样等多方面,均已纳入专项整治台账推进解决;坚持因地制宜、因院施策,着力整治和解决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关键问题;推动每月一次火灾逃生、每季度一次突发应急处置等演练形成常态,机构应急处突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下一步,青海省民政厅将继续以《清单》为抓手,持续深化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结合智慧养老平台建设,推动构建风险隐患“线上预警、线下处置”机制,确保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

黑龙江省民政厅印发指引规范城乡社区慈善基金设立运行

■ 本报记者 皮磊

日前,黑龙江省民政厅印发《黑龙江省城乡社区慈善基金设立运行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从社区慈善基金的设立方式、责任主体、筹集与使用等方面作出规定,指导慈善组织规范设立运行城乡社区慈善基金。

《指引》明确,社区慈善基金是指由乡镇(街道)、村(社区)自愿发起,依托慈善组织尤其是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设立运行,用于支持本辖区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专项慈善基金。

社区慈善基金原则上由乡镇(街道)、村(社区)自愿发起,依托本地慈善组织设立,优先选择本省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与慈善组织通过签订协议,确定基金设立的名称、基金来源、基金用于支持的慈善项目、各方权利责任、终止条件和剩余慈善财产处理方式等事项。鼓励发起社区慈善基金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为社区慈善基金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慈善资源等。

在配套制度建设方面,《指引》提出,社区慈善基金设立后,应围绕基金资助项目、资金募集及使用、项目执行和监管等建立

健全相关配套制度,以便全流程遵守执行。

《指引》明确了社区慈善基金的责任主体。一是慈善组织,慈善组织对所设立的社区慈善基金承担管理主体责任,对社区慈善基金进行专项统一管理、独立核算,确保社区慈善基金的收支全部纳入本慈善组织账户。

二是社区慈善基金管理委员会。《指引》规定,乡镇(街道)或村(社区)应当根据需要同步成立社区慈善基金管理委员会。基金管委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成员可由乡镇(街道)、村(社区)、社会组织、爱心企业、个体工商户、乡镇(街道)社工站、捐赠人、物业服务人和当地居民代表等结合实际推荐产生。其中,推选主任一名,原则上可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有关负责人或指定具备相应综合领导能力的人员担任,主持基金管委会日常工作。

《指引》明确,筹集社区慈善基金包括以下方式:乡镇(街道)、村(社区)自筹的符合规定的启动资金;通过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为社区慈善基金公开募捐的慈善资金;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各类市场主体和个人等自愿捐赠的资金;慈善

组织配捐资金;其他合法收入。

《指引》规定,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民政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进行。

在财务管理方面,《指引》提出,社区慈善基金应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资金,使用捐赠财产和列支管理成本,专款专用。社区慈善基金年度支出应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原则上不低于本年收入的70%。捐赠协议未约定的,管理成本最多不超过社区慈善基金当年总支出金额的10%。

关于社区慈善基金终止和剩余慈善财产处理,《指引》明确,慈善组织应当定期对设立的社区慈善基金进行清理,对长期不开展活动、管理不善、慈善初心效果不佳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必要时协商乡镇(街道)、村(社区)予以终止。

社区慈善基金因特殊情况需要终止的,须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向慈善组织提出书面终止申请,经慈善组织同意后予以终止。终止后慈善财产有剩余的,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处理;募捐方案未规定或者捐赠协议未约定的,慈善组织应当将剩余财产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